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680號

原告 鄭凱文

被告 葉展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4日，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雙方約定被告應於同年6月30日返還。嗣被告僅於同年7月2日清償1萬元，至今尚欠3萬元仍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兩造利用即時通訊軟體LINE聯絡之對話內容、交易明細截圖等影本各1份為證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復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被告既向原告借貸前揭借款；雙方並約定被告應於同年6月30日返還，惟被告僅於同年7月2日清償1萬元，至今尚有3萬元仍未清償，揆之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返還尚欠之3萬元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，洵屬正當。

六、綜上所陳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復按，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被告敗訴，揆之前揭規定，訴訟費用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又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；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應為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此外，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訴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且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規定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